

微信小程序举报便捷 短信告知透明高效

上半年芜湖接受公众

举报黑烟车147辆(次)

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共接受公众举报黑烟车147辆(次);2020年共接受公众举报黑烟车256辆(次),是2019年的3.2倍(80辆(次))。这是安徽省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近日透露的有关信息。

为鼓励公众参与机动车污染防治,早在2014年,芜湖市在全省率先发布了《芜湖市举报冒黑烟机动车奖励暂行办法》,公众只要提供清晰的冒黑烟车辆的照片或视频,经审核确认后,被举报的车辆将被列入监管“黑名单”,必须进行限期维修治理,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从“黑名单”中解除。

2020年3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新要求,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正式出台了《芜湖市举报冒黑烟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奖励办法》(环大气[2020]25号)。

据介绍,奖励办法主要加强了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有奖举报对象。

二是扩大“黑烟车”举报范围,即不论是本地车还是外地车、本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还是外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只要在本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或使用,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公众皆可举报。

三是新增了微信小程序举报方式,使举报渠道更加透明、高效、便捷。举报经审核后,举报人会收到一条短信,告之是否被受理。若被受理,举报人可获50元奖励。

同时,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和《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监测法)》(HJ845-2017),对于举报或抓拍到的黑烟车,以及通过机动车遥感监测点6个月内监测到的同种污染物连续超标两次的柴油车,将通过短信通知车主,要求15天内维修治理,并将车辆信息自动记入监管“黑名单”。

许仁平

芜湖实施I/M制度一周年,5206辆汽车被列入“黑名单”,12家检验机构被记分

检验能“糊弄”,遥感不好“糊弄”

◆本报记者李贤义

截至今年6月,安徽省芜湖市实施机动车I/M(机动车检验/强制维修)制度正好整一年。一年来,芜湖市共有5206辆汽车因

尾气超标排放或排放黑烟被列入监管“黑名单”,其中3210辆按该制度要求进行了维修(扣除外地过境车辆928辆,维修率为75.03%),并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罚1068辆。同时对12家检验机构的13起违规行为进行记分处理。

在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I/M有什么优势?

未经M站维修的车辆,在软件闭环管理下,检验机构无法开检

芜湖市地处安徽省东南部,素有“皖之中坚、皖南门户”之称,机动车保有量70余万辆,汽车保有量50余万辆,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32家。

作为一项机动车污染防治的措施,去年6月,芜湖市发布了《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的通告》,率先在全省实施I/M制度。

“这一制度是世界上发达工业国家和地区对在用车进行排放管理的通行制度,其重点是对车辆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监测,对发现的不合格车辆及时进行维护、维修,实现检测、监测环节与维护、维修环节的闭环管理,从而能够有效遏制违规检验和虚假维修行为。相较数十、数百辆的人工路查量,通过I/M制度和遥感监测技术相结合,‘技防’释放出来的管理效应非常可观。”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许仁平向记者介绍道。

据了解,为实现I/M制度实施取得最佳效果,芜湖市花大气力构建全方位监测监控体系,多途径严密防控新要求,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正式出台了《芜湖市举报冒黑烟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奖励办法》(环大气[2020]25号)。

据介绍,奖励办法主要加强了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有奖举报对象。

二是扩大“黑烟车”举报范围,即不论是本地车还是外地车、本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还是外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只要在本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或使用,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公众皆可举报。

三是新增了微信小程序举报方式,使举报渠道更加透明、高效、便捷。举报经审核后,举报人会收到一条短信,告之是否被受理。若被受理,举报人可获50元奖励。

许仁平

▼图为切割、检测三元催化器质量。



和公众举报,这些途径检出的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都将纳入I/M制度体系,都要进行强制维修。

“2019年,在城市建成区人口和市区大型车辆通过的主要道路,芜湖市共投入2400余万元建设19套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设备和黑烟车抓拍设备。”许仁平表示。

对于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按政策规定,各检验机构须向车主开具《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由机动车检验协会统一印制),要求车主15天内进行维修治理。同时不合格车辆被自动记入监管“黑名单”。

而经公众举报和路检路查的不合格车辆,也同样要求限期维修治理,并记入监管“黑名单”。对于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中发现的不合格车辆,生态环境部门将当场开具《超标排放汽车限期维修治理通知书》。

对于被记入监管“黑名单”的车辆,车主应到具有资质的M站(维修站)进行维护维修。经M站维护维修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车辆最近一次年审时同一家机动车I站(检测站)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方可上道路行驶。

“未经M站维护维修的车辆,在软件闭环管理的作用下,检验机构将无法开检。对于经维护维修后的车辆,M站须通过双怠速法、自由加速法等方法对车辆的维护维修效果进行初步判定,检测合格后,向车主开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并将维修过程、收费情况和检测结果上传至管理平台,I站检验软件通过网络只有在收到检测合格的信息后,才能对车辆开检。”许仁平介绍说。

经维护维修并检验合格的车辆,管理平台软件自动将其从“黑名单”中消除。整个过程中,车主除须在M站和I站之间往返外,无须前往管理部门,实现“零跑路”和“不见面”管理。

为保证检验质量,除日常的视频监控巡查、检验过程视频全公开、全年检验质量检查全覆盖等管理措施外,2020年3月,芜湖市生态

环境局推出了《芜湖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一年内记分满12分的,市生态环境局将予以检验机构停止网络支持一个月的处理。

对于逾期不维修治理的,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将超标车辆的违法证据移送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依据按“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处200元不记分。

如何应对虚假、糊弄式维修和“年审神器”?

I站检测结果和M站维修效果都将接受独立的遥感监测系统检验

在机动车排放维修领域,一段时间以来,虚假、糊弄式维修等行为猖獗,多种“年审神器”甚嚣网上。

这种行为的存在,客观上架空了检验机构对机动车的检验职能。由于机动车维修机构数量庞大,加之维修中的作假行为难以发现,监管十分困难。

“我市建有19套遥感监测设备,可日产遥感监测数据近20万条。大范围、高密度的遥感监测系统相当于政府管理部门在现有的检验机构之外,设立了一套独立的监测系统。”许仁平介绍说。

无论是经I站检测的车辆还是经M站维修的车辆,其检测结果和维修效果都将接受独立的遥感监测系统的检验。通过I站和M站与遥感信息的共享,形成对遥感监测不合格车辆进行倒查的机制。

应用这种倒查机制,一年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共对12家检验机构的13起违规行为按《芜湖市机动车排



▲图为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在芜湖交通经济广播电台组织I/M制度政策宣传并解答听众提问。

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记分处理,有效地提高了对检验机构的监管成效,也使各检验机构明白:即使检验能“糊弄”一下,遥感可不好“糊弄”,从而从机制上有效地遏制了检验机构违规检验行为。

同时,芜湖市通过市场化手段,采用申请/登记制,在全市设立24家M站。在交通运输监管部门、车辆维修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M站运行以来,未发生过一起虚假维修或过度维修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各M站还利用微信工作群交流信息,对车主不合理的要求主动拒绝,并在微信群中进行通报,对“利用价值”较高的部件,还主动将其毁损,防止其重新流入市场。

采访中,许仁平向记者介绍这样一个案例。

今年5月,一位张姓车主来电反映,称其车辆在M站经历多次维修后,先后在某检测站上检测6次,NOx均不合格,疑为检验机构故意刁

难,要求更换机构。执法人员当即调阅该车检验记录,发现其NOx排放值在1800以上,而同期其它车辆检验值却都正常,现场操作视频显示,检测站并无违规检验行为。

执法人员向车主进行了解释,要求其回维修站进行进一步维修。同时就维修情况和该M站进行了联系,要求其查明情况,必要时可召集业内有关专家共同会诊。

后经查明,车主自行在市场上购买了廉价劣质的三元催化器。在双怠速情况下,由于尾气排放量较小,NOx排放值并不高,但在工况法下,由于要求发动机输出功率要达到额定功率的50%,排气量猛增,劣质三元催化器无法承受,导致NOx排放值仅为21。

事后,该车主再次来电,对维修、收费和检测结果表示满意。

若要大范围推广,该制度还存在哪些短板?

各地市I/M制度执行上存在不平衡和未实时联网等问题,建议尽快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该制度推出后,公众最大的疑虑是担心M站垄断经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东介绍说,为防止这一问题的发生,芜湖市进行了制度和机制创新。通过市场化手段,由维修企业自主申请,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方式设立M站,

M站的设立不受数量、区域的限制,只要符合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我们联网,随时欢迎机动车维修机构加入。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运用市场化手段设立M站,绝不是放任不管,而是通过创新监管机制,应用技术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注意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培养从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共同

促使I/M制度规范运行,张东进一步强调。

据介绍,各M站的维修内容和收费情况都会通过网络上传到管理平台上,确保机动车维修的公开与透明。各待修车辆在I站的检验结果,只要键入或点击一下车牌号,就立刻能呈现出来,从而为M站维修方案的制定提供参考。I/M制度能够规范运行,车主权益得到保障,公众的疑虑自然也就打消了。

“I/M制度目前所面临的短板主要是各地市I/M制度执行上的不平衡和未联网。”采访中,许仁平这样告诉记者,虽然我们建立了“黑名单”制度并实行闭环管理,但有些市可能还没建立起来,即使建立了起来,相互之间也还不能做到实时联

网,这就带来一个问题是某些车主为逃避维修义务,不在本地而是跑到外地进行检验。这部分车辆一直在“黑名单”里,但是只要回到本市年审,就必须依法依规进行维修,罚款也是必须要缴纳的。另一个问题是非本市籍过境车辆,虽然进了我们的“黑名单”,但一般不会在我市维修,对这部分车辆单一城市的I/M制度也就鞭长莫及了。

芜湖市一年来的实践证明,I/M制度和遥感监测技术相结合,以“技防”取代“人防”,其释放出来的管理效应不可小觑,但要使这一制度更加趋于完善,城市之间、区域之间的实时联网,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应成为下一步机动车污染防治的一个方向,许仁平最后表示说。

苦干实干技术帮扶驻点地区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呼伦湖研究中心为驻地生态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呼伦湖是亚洲中部草原最大的淡水湖,也是我国第五大淡水湖,在调节气候、防止荒漠化、维系呼伦贝尔草原生态平衡乃至我国北方生态安全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受持续暖干气候和人类活动等因素交织影响,近20年,来呼伦湖水水质超标、草地退化、土地沙化、物种减少,区域生态功能显著下降。党

和国家领导人高度关注呼伦湖生态环境问题,要求加快呼伦湖生态综合治理,对症下药,切实抓好落实。为此,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联合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立呼伦湖研究中心,为保护区生态环境的系统调查监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工作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急保护区之所需,科研工作破难题

2017年以来,南京环科所呼伦湖研究中心牵头组织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信息中心等十余家单位,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论为指导,以改善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围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四大主线,在流域、区域物质传输范围,开展了呼伦湖生态安全调查评估,系统诊断,查明了呼伦湖生态环境问题的主要成因,对症下药,提出了科学精准的呼伦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建议。

“由于缺乏呼伦湖生态环

境本底数据,不具备相关调查分析工作经验,南京环科所呼伦湖研究中心科研团队可以说解了我们燃眉之急,他们的生态安全调查评估结论与对策建议,有效支撑了《关于调呼伦湖等湖泊水质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和“十四五”期间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实施方案》等文件出台,极大的改善了我们被动的工作局面,指明了我们的工作方向,现在可以说我们心里有底了。”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窦华山表示。

以党建促科研,同甘共苦谋发展

在调查工作中,南京环科所呼伦湖研究中心的党员们以党建促科研,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奋勇争先,自大兴安岭、阿尔山及肯特山源头至呼伦湖的重点流域近30万平方公里,都留下了他们的足迹。高纬度地区冬季白天时间短,为能挤出更多的工作时间,一杯热奶茶、一个大饼,就是零下30多度湖冰上的简单午餐,他们践行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恪尽职守、不畏艰难、勤勉工作的初心使命,诠释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精神。

此外,南京环科所呼伦湖研究中心党员还注重贯彻“我为群众办实事”精神,经常就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等内容向呼伦贝尔市北方寒冷干旱地区内陆湖泊研究院党支部讲解相关内涵,并开展联合学习讨论,真正形成了“心往一块想,劲儿往一处使”的工作局面,保护区的科学观测、基础研

究、人才队伍、宣传教育等方面得到全面加强。“我们院原来只具备水质、鸟类生物多样性等单一监测能力,目前已经向气、水、草、冰、土、泥、生物等全要素监测能力提升转变;同时联合南京环科所申报获批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科技兴蒙合作引导项目’,实现了省部级科研项目零的突破,基础科研能力得到极大加强;南京环科所专家对我们工作人员一对一的传帮带,同吃同住同工作,发扬了不怕苦不怕累、不怕累的优良作风,不愧为生态环保铁军;此外,我们院申报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工作南京环科所也给予了大力帮助。在南京环科所的驻点科技帮扶下,对‘十四五’呼伦湖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充满信心。”呼伦贝尔市北方寒冷干旱地区内陆湖泊研究院副院长敖文表示。

王文林 邹长新(作者系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我为群众 办实事

送技术 送方案 送政策

枣庄市中区严格监管热情帮扶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刘磊 郑大枣庄报道 “今年以来,先后出动200余人次,对80余家企业进行现场帮扶,做到送技术、送方案、送政策,指导企业完善档案整理、管理制度台账,提升环境管理综合水平。”这是山东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严格执法监管、热情帮扶企业的一份成绩单。

市中分局围绕服务“工业强区、产业兴区”主线,做好服务工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监管统筹,制定了辖区企业正面清

本报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日查处一家私自收购报废机动车的废品收购站。

根据群众举报,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小组,前往阿克苏市南城街道铁克买里社区附近的某废品收购站,现场发现不少废旧汽车。

“据调查,该废品收购站除高价违法回收报废车辆,还将拆解的报废车发动机、转向机、变速箱等部件出售,导致这些零件再次流入市场。”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钟嘉诚说。

单,将康力医疗、泰和水处理等涉及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民生保障企业、在线数据稳定达标等方面的36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有力推动了企业自觉守法。

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省控市控企业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不定期组织突击检查,严格依法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在执

法中做好法规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到预防式检查、体检式督查、提醒式检查,在执法中普法、提醒式检查,在执法中普法、提醒式检查,做到执法有温度、服务有热度。

此外,市中分局还大力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环境差异化监管。根据环境信用评级结果,及时将红标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执法检查 and 抽查频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阿克苏一废品站收购报废车被查

机油渗漏,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

处置。

同时,现场查获的报废车标准、逾期未检验的车辆以及配件,已全部拖回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报废程序正在办理报废手续。

目前,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7日内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或者单位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

杨涛利 冯志怡